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6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九条修改为:“市场登记后,2 年以上不从事交易活动的,市场登记证自动失效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保留核准的市场名称,并予以公告。”

二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“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,擅自加挂市场名称或者未经有权部门核准,擅自冠用有关名称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

三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: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,未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,并限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。”

四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: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,擅自转让、涂改、变更市场登记证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,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五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:“本办法规定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